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审批机构审批通过之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自然 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 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后期合同的顺利实施将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利奥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共同中标的欧 洲投资银行贷款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乡土树种混 交林建设工程2包,近日中标各方与通辽市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推进中心(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 同金额为人民币14.61亿元,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将负责本项目 60%暨约合人民币8.77亿元的建设施工。

2021年9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1-60号),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地质矿业有限 公司、利奥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中标欧洲投资银行贷款内蒙 古通辽市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乡土树种混交林建设工程2包(以 下简称"项目"),项目招标人为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项目拟定 中标价为19,225.241万欧元(以投标时汇率7.60,约合人民币14.61 亿元)。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将负责本项目60%暨约合人民币 8.77亿元的建设施工。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 联合体成员简介:

1、中国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258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永祺

注册资本: 24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7年7月7日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 26 楼

经营范围:矿产品的开发与加工、矿产品及其制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区域地质调查;海洋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勘查;水文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勘查;地质勘探工程;高新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包境外地矿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设备租赁;地质矿产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地质灾害治理;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炭的销售、储运活动)、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纸浆、纸制品、木材、棉花、非金属矿及制品、建筑材料;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测绘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测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为其控股股东。

2、利奥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北矿城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更名)

企业名称: 利奥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2Q666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玉川

注册资本: 22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科创东二街 5号 56幢 4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水污染治理;企业策划;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设计;工程勘察。("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利奥生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为其控股股东。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国地质矿业有限公司、利奥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业主单位简介:

业主为通辽市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中心,其为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为推进项目而专门设立,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为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自欧洲投资银行贷款,项目后期回款有保障。

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欧洲投资银行贷款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沙地综合 治理项目乡土树种混交林建设工程 2 包

- 2、合同金额:人民币 14.61 亿元,最终付费数额据实支付,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核准、验收等结果为计费依据。
- 3、分项工程: 生态林的总面积为 6.10 万公顷。(各承包商分配工程量按联合体协议规定执行)
- (a)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69 万公顷乡土树种混交林栽植工程;
- (b)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54 万公顷乡土树种混交林栽植、补植及抚育工程;
- (c)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87 万公顷乡土树种混交林栽植、补植及抚育工程。
 - (d)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b) (C) 项的补植、抚育工程。
 - (e)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a)(b)(c) 项的补植、抚育工程。

4、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为 10%,采用中标合同金额应支付的币种和比例。在承包商按无条件银行保函的格式由业主接受的一家银行开具与预付款数额等值的预付款保函后 60 天内,业主将向承包商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应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10%,并应在承包人进场后 15 天内根据业主可接受的银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向承包商支付,金额应完全包括预付款。

5、付款方式

- (1) "分项工程"条款中(a) 部分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 同总价的 40%:
- (2) "分项工程"条款中(b) 部分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3) "分项工程"条款中(c)部分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61 亿元,公司作为牵头人将负责本项目 60%暨约合人民币 8.77 亿元的建设施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4.50%。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若后续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公司做为项目施工方可能存在垫付短期流动性资金,根据合同约定,预付款应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10%,并应在承包人进场后 15 天内根据业主可接受的银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向承包商支付,可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资金,项目资金的主要来源为欧洲投资银行贷款。
- 2、实施风险:由于本项目是国内第一次实施"基于规划性"的欧投行贷款模式,可能不同程度要求对现有外资项目政策、采购方式、管理体制等方面做出改革创新,具有一定挑战性和复杂性。通辽市有多年利用外资进行生态建设和发展林产业的经验。同时项目成立了市级、县级、乡级组织机构,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
- 3、通辽市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中心为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为推进项目而专门设立,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为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建设资金主要来自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提高了项目的回款保障。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依据 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备查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